

# 嘉義縣議會公告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05月26日上午10時正在本會第三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本會第三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  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05月25日下午17時前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總務組(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一路西段1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總務組(電話:05-3620076#131董先生)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，應於115年06月05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)以前至本機當場繳款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主

